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有关代表。

根据《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1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C 栋，主要从事特种合成布料生产，建设内容包括 C2 栋 1 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C3 栋一层特种合成布料产线的工艺升级。

（二）项目建设、环保审批及验收报告编制过程情况

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1〕000012 号），拟利用现

有厂房新建一条年产200万米特种合成布料的粘合线，并划分一个区域新增一间危废暂存间。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特种布料粘合线未建设，但需要对C3栋1层（C3F1）现有的特种合成布料黏合线进行升级，升级工艺包括辊轴激光清洗和布料的超声波焊接（配套激光切割），相关建设内容已于2026年8月27日办理了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相关手续，在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2025年5月1日新增的危废间和特种合成布料产线工艺升级开始建设；2026年8月30日危废暂存间及升级的设备（含环保设施）竣工。

项目于2026年9月8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300736263110900lR。

2026年9月8日~12月20日，对项目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6年9月9日~10日委托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编制环评文件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468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依据《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清单登记）确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原有特种合成布料产线粘合线工艺升级，新增的危废暂存

间，及上述生产内容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建设内容，如有需要应按规定另行申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对企业的调查，对照《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建设内容，验收期间变化内容如下：

扩建环评申报新增的特种合成布料粘合线未建设，拟增加的产能未增加，也不再计划增加；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至 C2 栋 1 层，所用位置为企业闲置空间，在现有厂房内，未新增用地；

原有 C3F1 粘合线的缝合工艺和洗辊工艺升级与区域环评清单登记信息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辊轴清洗废水：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②项目辊轴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废液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的生产废气为 C3F1 车间粘合线的生产废气，包括布料自动拼接机的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激光洗辊机和 NxG 溶剂洗辊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活性炭废气过滤装置处理后，再接入现有废气管道收集至现有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激光洗辊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直连，配套有含活性炭的废气过滤器，废气经过滤后再接入现有废气收集管道经现有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NxG 溶剂洗辊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包括激光洗辊机、压缩空气系统、风机、粘合线等，企业在采购时已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墙体、隔声门窗降噪，放置于厂房顶楼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均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如防渗托盘、围堰等，事故导流沟容量约为 0.22 m^3。厂内配备有灭火器、吸附棉、沙袋、个人防护设备等环境应急物资。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等情况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的监测采样平台，根据相关规定无需进行在线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治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有组织废气：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3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1.502 t/a，改扩建后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减少，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报告，DA002 排放的 VOCs 总量为 0.585 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2 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 kg/h，项目特种合成布料年生产 5280 小时，废气排放主要发生在日间白班，即 330 d/a × 8 h/d = 2640 h/a，故 DA002 VOCs 排放量约为 316.8 kg/a < 585 kg/a，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正常，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1。

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